#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高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6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高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保险险种：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座）、医保外用药。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调整拟投保车辆的车险种类及保额。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车辆统一办理车险承保，并提供理赔服务、培训服务、业务管理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 二、保险条款及自主定价系数

2.1 乙方应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的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和计收保险费用。

2.2 如遇政策性调整，导致批准执行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低于本合同现行自主定价系数或乙方在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中的自主定价系数调整，低于本合同现行自主定价系数的，乙方应随之调整本合同自主定价系数。

2.3 自主定价系数：新车自主定价系数为1、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65、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导致批准执行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低于本合同自主定价系数或乙方在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中的自主定价系数调整，低于本合同自主定价系数的，乙方应随之调整本合同自主定价系数。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投保险种，在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在确定甲方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含汽车车船税）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含汽车车船税）的支付手续。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险费用及完整投保材料后，乙方须在当天完成保单出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车辆保险单、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8.2 乙方用于收取甲方机动车辆保险费用的账户如下：
户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账号：4301012019002850637

乙方需制定名下唯一账号用于收取甲方机动车保险费用，如乙方指定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其他单位或供应商所属保险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缴纳保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并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1.2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提供承**

保服务、理赔服务、培训服务、业务管理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11.3 乙方在出具保单前，有义务对甲方拟投保车辆的使用状况、用途等与保险风险评估相关的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与核实。若乙方经调查后认为存在任何影响承保或费率的情形，应在收到甲方投保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及解决方案。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在尽职调查后确认投保车辆符合承保条件，并以此为基础出具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未尽上述调查义务等为由，对保险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或拒绝、减少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明确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础，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按日计息，直至甲方实际清偿全部合同款项之日止。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 江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0960628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1 楼、22 楼、2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94119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70713006X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